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林少緯

訴訟代理人 陳威智律師

被告 楊馥麟
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